

遵义市财政局  
遵义市教育局 文件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遵财教〔2013〕25号

---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遵义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  
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财政局、教科局和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属高校：

为引导和鼓励我市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和服务，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款负担，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

政府印发<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意见>的通知》（黔党发〔2009〕6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的意见》（黔党办发〔2013〕8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09〕114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遵义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遵义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暂行办法



2013年5月30日

# 遵义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暂 行 办 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市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和服务，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款负担，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意见〉的通知》（黔党发〔2009〕6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的意见》（黔党办发〔2013〕8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09〕114号）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2009年起，遵义市市属高校毕业生在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毕业后3年内就业或服务），连续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如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农村信用联合社发放的由政府贴息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则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

第三条 在2006-2008年期间加入我省以下基层服务项目的我市市属高校毕业生（毕业后3年内加入），连续服务期满5年以上（含5年），其在校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国家实行代偿：

- （一）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 （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 （三）三支一扶计划；
- （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五）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第四条 本办法中高校毕业生是指遵义市市属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正式学籍本专科生（含高职学校、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地处我省县以下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以及工作场地地处我省县城以下艰苦行业第一线的单位如气象、地震、地质、水利施工、石油（煤、气）勘探、核工业。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市属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

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后3年内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连续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如在2006-2008年期间参加我省基层就业或服务有关项目，连续服务期在5年以上（含5年）。

（四）就业或服务期间，遵纪守法，坚守职业操守，无违法违纪行为，年度考核合格。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属高校毕业生，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一）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处我省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各县城关镇。

（二）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有助学贷款本息逾期。

在本办法下发之前如有助学贷款本息逾期，则须将逾期金额自行还清后方可申请学费补偿。

（三）在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或服务不满3年（或5年），通过招考、借用、抽调等形式转到非基层单位工作以及中断就业或服务。

（四）在就业或服务期间，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五）在就业或服务期间，年度考核不合格。服务期满，有关单位考核不合格。

第八条 对到我省基层单位工作获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市属高校毕业生采取3年（或5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补偿或代偿的办法。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

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第九条 本科、专科（高职学校、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生，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十条 本办法确定的遵义市市属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

第十一条 遵义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指导、督促、管理全市市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

第十二条 各市属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本校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我市市属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连续服务期满 3 年（或 5 年）的，经就业或服务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在我省基层就业或服务时须向原毕业学校递交毕业生本人、就业或服务单位双方（或学校三方）签署的 3 年以上就业协议（一式三份），并领取《遵义市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考核表》（附件 1-1）。对于与就业或服务单位每年一签的就业协议（或短期协议），在每次签订时须向原毕业学校递交一份就业协议，第一次递交就业协议时领取《遵义市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考核表》（附件 1-1）。

对于 2006-2008 年期间参加我省基层就业或服务有关项目的市属高校毕业生，须向原毕业学校提供毕业生本人与所服务的乡（镇）、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引导办”）、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办公室”）、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三支一扶计划办公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特岗办”）签署的服务协议（复印件一式三份），并领取《遵义市国家助贷款代偿考核表》（附件 1-2）。

毕业生将《遵义市学费补偿国家助贷款代偿考核表》（附件 1-1）或《遵义市国家助贷款代偿考核表》（附件 1-2）交就业或服务单位人事部门，以备考核。

（二）市属高等学校编制《遵义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备案表》（附件 2），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报遵义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三）毕业生在毕业时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签订还款计划书，学生按照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还款计划书按期按时还款。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市属高校毕业生，毕业后产生的助学贷款本息由学生按期偿还给银行，待毕业学校在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完成后，再将国家财政代偿的本息发放给毕业生本人。

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代偿的计算方法：

2006-2008 年参加我省基层就业或服务有关项目的毕业生，助学贷款代偿的利息从本人参加工作当月起计算，截止到参加工作满 5 年的相同月份止。

2009 年及以后参加下基层工作的毕业生，助学贷款的利息从本人参加工作当月起计算，截止到参加工作满 3 年的相同月份止。

(四) 高校毕业生按协议约定到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期满后，就业或服务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须对该毕业生的就业或服务情况进行认真考核，毕业生经考核合格后回原毕业高校提交《遵义市学费补偿国家助贷款代偿考核表》（附件 1-1）。

对于 2006-2008 年期间参加我省基层就业或服务有关项目的市属高校毕业生，服务乡（镇）和县级“引导办”、“西部计划办公室”、“三支一扶计划办公室”、“特岗办”须对该毕业生的就业或服务情况进行认真考核，考核合格后向原毕业学校提交《遵义市国家助贷款代偿考核表》（附件 1-2）。

市属高等学校对本校毕业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填写《遵义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 3-1，一式三份）。2006-2008 年期间参加我省基层就业或服务有关项目的市属高校毕业生填写《遵义市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 3-2，一式三份）。市属高等学校和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对其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对贷款学生要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联系，对申请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代偿本金及利息进行确认，并汇总填报《遵义市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附件 4）。市属高等学校将《遵义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 3-1）及《遵义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附件 4）报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一个月内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待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有关高校，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申请资料截止时间为每年 5 月 31 日。

第十五条 市属高校和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要建立与就业或服务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主动了解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工作或服务情况，向银行正常还款的情况，市属高校要专门为获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经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后，教育部门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编入市级教育部门年度预算。市级财政根据此项工作实施情况安排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专项资金，并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再拨付市属有关高校，由市属高校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将资金代为

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市属高校毕业生本人，并于当年9月30日前将有关情况报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务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补偿、代偿条件的毕业生进行认真考核，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助资金，对于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1 遵义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考核表

1-2 遵义市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考核表

2 遵义市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备案表

3-1 遵义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3-2 遵义市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4 遵义市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 遵义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考核表

姓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_____年_____月			
就业或服务 单位名称				就业或服务单位 所属乡（镇）名 称			
就业或服务 单位地址				就业或服务单位 联系电话			
就业或 服务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奖惩							
就业或服务单位 考核情况	<p>_____同志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单位连续就业或服务已满_____个月，期间未通过招考、借用、抽调等形式转到非一类贫困乡镇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就业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就业期间年度考核情况为：_____年度_____、_____年度_____、_____年度_____。</p> <p>以上情况属实。如有问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及相关人员承担。</p>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单位联系电话（座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业或服务单位上级人 事主管部门考核情况	<p>经审核，_____同志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系统_____（单位及艰苦边远地区名称）连续就业或服务已满_____个月，期间未通过招考、借用、抽调等形式转到非一类重点乡镇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就业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就业期间年度考核情况为：_____年度_____、_____年度_____、_____年度_____等情況属实。如有问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及相关人员承担。</p>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单位联系电话（座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遵义市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考核表

姓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参加基层就业或服务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支一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5.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就业或服务 单位名称			就业或服务单位 所属乡（镇）名 称				
就业或服务 单位地址			就业或服务单位 联系电话				
就业或服务时间	____年 ____月—____年 ____月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奖惩							
就业或服务单位 考核情况	<p>_____同志于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在我单位连续就业或服务已满_____个月，期间未通过招考、借用、抽调等形式转到非一类重点乡镇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就业或服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就业期间年度考核情况为：_____年度_____、_____年度_____、_____年度_____、_____年度_____、_____年度_____。以上情况属实。如有问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及相关人员承担。</p> <p>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单位联系电话（座机）：_____</p> <p>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县“引导办”、“西部 计划办公室”、“三支 一扶计划办公室”、“ 特岗办”考核情况	<p>经审核，_____同志于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在 _____（单位及艰苦边远地区名称）参加 _____（服务项目名称）连续就业或服务已满_____个月，期间未通过招考、借用、抽调等形式转到非一类贫困乡镇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就业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就业或服务期间年度考核情况为：_____年度_____、_____年度_____、_____年度_____、_____年度_____等情况属实。如有问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及相关人员承担。</p> <p>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单位联系电话（座机）：_____</p> <p>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 遵义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备案表

( 年度)

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填报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 填表说明.

- 对于2006-2008年参加我省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有关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只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不进行学费补偿。
  - 对于2006-2008年参加我省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有关项目的高校毕业生，请在备注中说明参加的就业或服务项目(项目包括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自愿服务西部计划、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附件3-1

### 遵义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家庭地址				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			
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 (镇)名称				就业或服务 单位地址			
就业或服务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年 ____月				助学贷款金 额(元)		
在校期间应 缴纳学费 (元)		在校期间实 际缴纳学费 (元)		就业服务期 间(3年) 利息(元)		申请补偿 代偿金额 (元)	
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姓名		开户账号	

本人承诺：根据《遵义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说明等精神，本人符合补偿代偿条件。所报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问题，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毕业院系审查意见：

经核实，该生系我院(系)\_\_\_\_届\_\_\_\_\_(专业)全日制正式学籍非委培、非定向本/专科学生，于\_\_\_\_年\_\_\_\_月毕业。在校期间应缴纳学费\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元。在校期间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问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及相关人员承担。

院系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联系电话(座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毕业学校资助中心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生符合遵义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在校期间应缴纳学费\_\_\_\_元，减免学费\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元；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金\_\_\_\_元，在就业或服务期间产生利息\_\_\_\_元，本息无逾期，核定应补偿(代偿)金额\_\_\_\_元。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问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及相关人员承担。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联系电话(座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遵义市教体局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生符合遵义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最终核定补偿(代偿)金额为(¥)\_\_\_\_元。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2

### 遵义市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民族	_____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_____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家庭地址					
参加基层就业 或服务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支一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5.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就业或服务 单位名称			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		
所属乡(镇)名称				就业或服务单位 联系电话	
就业或服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在校期间助 学贷款本金 (元)	_____	就业服务期间 (3年)利息 (元)	_____	申请代偿金额 (元)	_____
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姓名		开户账号
本人承诺: 根据《遵义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说明等精神,本人符合代偿条件。所报申请材料真实,如有问题,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毕业院系审查意见:					
经核实,该生系我院(系) _____ 届 _____ (专业)全日制正式学籍非委培、非定向本/专科学生,于 _____ 年 _____ 月毕业。在校期间应缴纳学费 _____ 元,实际缴纳学费 _____ 元。在校期间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问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及相关人员承担。					
院系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座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毕业学校资助中心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生符合遵义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在校期间应缴纳学费 _____ 元,减免学费 _____ 元,实际缴纳学费 _____ 元;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_____ 元,在就业或服务期间产生利息 _____ 元,本息无逾期,核定应代偿资金 _____ 元。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问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本单位及相关人员承担。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座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遵义市教体局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生符合遵义市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最终核定代偿金额(¥) _____ 元。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遵义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明细表

( 年度)

学校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填报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 填表说明:

1. 对于2006-2008年参加我省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有关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只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不进行学费补偿。
  2. 对于2006-2008年参加我省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有关项目的高校毕业生，请在备注中说明参加的就业或服务项目（项目包括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附件5

## 遵义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章）

年      月      日

就业年份	批准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人数(人)				批准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人)	其中		其中2006-2008年 参加五大项目人数	合计 (元)	其中			
		本科 (人)	专科 (人)			本科 (人)	专科 (人)	补偿学费金额 (元)	贷款代偿金额 (元)

填表人：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